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 编码：3706901901701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三、申请主体

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企业和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3 号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2 楼 58 号窗口

五、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16 日财政部令第 80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材料：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其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报送上述材料。

六、办理条件

.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企业和设立的分支机构；

七、申请材料

- 1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 2、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免费办理。

十、咨询电话

0535-6119458